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

相 對 人 李文慶

訴訟代理人 葉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前因公司財務困難而向相對人借款，經雙方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確認累積欠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抗告人因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免

01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  
02 分別為8,000萬元、4,000萬元，到期日均未記載，並均載明  
0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於113年12月26日向抗告人  
04 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  
05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相對人僅對  
07 於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朱益成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且抗告人  
08 自113年4月起，即無人得受相對人執系爭本票之提示請求支  
09 付票款，故相對人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即有未備。另依公司  
10 法第16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  
11 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  
12 自付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而抗  
13 告人之公司章程第4條有規定，僅得對同業或政府機關及金  
14 融機構貸款為背書保證，惟相對人與抗告人間既無任何業務  
15 往來，抗告人當然不可能對相對人負有債務，抗告人亦未受  
16 相對人執系爭本票為提示，兩造間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及系  
17 爭本票是否有效自非無疑慮等語。

18 四、經查，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未曾提示系爭  
19 本票，其行使票據追索權之要件並未具備云云。然依票據法  
20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本票發票人主張執票人  
21 未為票據提示者，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故抗告人既為系  
22 爭本票之發票人，即應就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未為提  
23 示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抗告人上開其餘所述，係  
24 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25 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實體上之爭  
26 執，自應准予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五、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9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童淑芬

1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2

本票利息：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
票字第169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 碼	備考
1	113年10月30 日	80,000,000 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26 日	CH59482 9	
2	113年10月30 日	40,000,000 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26 日	CH59483 1	